

天主教教育與輔仁大學的實踐

黎建球
輔仁大學

一、前言

天主教的教育始自耶穌基督的「耶穌周遊各城各村，在他們的會堂內施教，宣講天國的福音」(瑪 9/35)，之後天主教秉持此一教導，教育成為天主教最重要的使命之一。

天主教自耶穌基督之後重要的教導文獻包括耶穌基督親自教導的天主經(主禱文)、真福八端、325 年的尼西亞信經、1965 年的天主教教育宣言、1990 年的天主教大學憲章。

二、耶穌的教導

從尼西亞信經到天主教教育宣言到天主教大學憲章，其中表現的一貫精神就是以耶穌基督為核心，世界歸向天主為目標、以信望愛為內容、正義公平博愛為方法的教育精神。

(一) 天主經(主禱文)

天主經(瑪 6/9-13)是耶穌基督親自教導的經文，主要的是以三願四求為教育的內容：
我們的天父，
願祢的名受顯揚，
願祢的國來臨，
願祢的旨意奉行在人間，如同在天上。
求祢今天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
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
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
但救我們免於凶惡。

(二) 真福八端

瑪竇福音第五章至第七章的內容，記載耶穌在加里肋亞一座山上對民眾的教導，是針

對群眾所提出的教訓（瑪七 28-29）。¹作者帶領讀者從「進天國」的角度，反省山中聖訓中的天國。山中聖訓是天主由上而下提拔人進入天國的宣言。天國並非一個靜態的目標，而是一個無止境的過程，要求人不斷向「更進」的至善境界提昇。耶穌基督本人正是天國圓滿的實現，天主使他成為貫通萬有，天人合一的王者。²

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哀慟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得到安慰！
溫良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
慕義如饑似渴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得飽飫！
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憐憫！
心地純潔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
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
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三、教會的實踐

(一)尼西亞信經³

尼西亞信經強調天主教信仰的基本結構：

1. 關於天主聖父：我信唯一的天主，全能的聖父，天地萬物，無論有形無形，都是祂所創造的。
2. 關於天主聖子耶穌基督是：我信唯一的主、耶穌基督、天主的獨生子。祂在萬世之前，由聖父所生。祂是出自天主的天主，出自光明的光明，出自真天主的真天主。祂是聖父所生，而非聖父所造，與聖父同性同體，萬物是藉著祂而造成的。祂為了我們人類，並為了我們的得救，從天降下。祂因聖神由童貞瑪利亞取得肉軀，而成為人。祂在般雀比拉多執政時，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受難而被埋葬。祂正如聖經所載，第三日復活了。祂升了天，坐在聖父的右邊。祂還要光榮地降來，審判生者死者，祂的神國

¹ 參考林思川神父主日福音釋義。

² 參考高夏方，神思 11 期，1991

³ 天主教的信經除尼西亞信經外還有宗徒信經、亞他那修、及迦克墩信經四種：宗徒信經被視為早期基督教會信仰的敘述，很可能寫於第一或二世紀的「辯士時期」，主要目的是要澄清信仰內容，特別是回應當時已被判為異端的諾斯底主義。亞他那修信經出自亞他那修 Athanasios Alexandrias (4 世紀) 之手。現代大多數的聖經研究學者認為此古信經最早曾在公元五世紀流傳於高盧(Gaul)南部的拉丁教會中，但完整的則見於 9 世紀。《迦克墩信經》是在公元 431 年召開的以弗所議會後在公元 451 年所召開的第四次教會議會中制定的信經。

萬世無疆。

3. 關於天主聖神：我信聖神，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由聖父聖子所共發。祂和聖父聖子，同受欽崇，同享光榮，祂曾藉先知們發言。
4. 關於天主教會：我信唯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我承認赦罪的聖洗，只有一個。我期待死人的復活，及來世的生命。

在後來接受並且信奉此信經的有天主教會（羅馬大公教會）、正教會（正統大公教會）、聖公會（安立甘大公教會）、信義宗（路德宗）教會以及新教理的主要教派。

此信經的名稱得自於公元 325 年的第一次尼西亞大公會議，在此會議中制訂出了尼西亞信經，當舉行尼西亞會議時，亞流派的優西比烏提出其信仰論點，遭到強烈否定並被定為異端。大會在皇帝特使侯休斯的領導下，完成了尼西亞信經。但此信經的完整名稱該是「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因為在公元 381 年的第一次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對此信經內容做了修訂並獲得一致通過。這之後為了要平息異端說法又有許多信經制訂出來，但是 381 年的會議卻是最後一次天主教派和正教派能夠一致接受所制訂的信經。故現今的尼西亞信經與第一次尼西亞公會會議制訂的尼西亞信經並不完全相同，前者較後者為長。

（二）天主教教育宣言

天主教教育宣言是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真福教宗保祿六世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公佈「天主教教育宣言」。文件列明天主教教育的特色：

1. 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不拘屬於何一種族、環境、或年齡，人人既皆享有人的尊嚴，則人人皆在接受教育上有其不可剝奪的權利。
2. 人接受的教育乃是基督化的教育：所有基督徒，既因聖水及聖神再生而為新人（八），且被稱為也實際是上主的子女，則自有接受基督徒教育之權利。所謂基督徒教育，並不僅在培養以上所描述的人格成熟，而主要的，是使領受過洗禮的人，於逐步被介紹認識救恩奧蹟時，能對其所接受信仰之恩，日益提高意識；能以心神以真理（若：四，23），尤其在禮義行為上，崇拜天父；並能按照具有真理之正義與聖善的新人方式，調整其個人生活（弗：四，22-33）；這樣才能臻於全人之境，臻於基督的成年（弗：四，13），而對基督奧體之增長，有所效勞。
3. 教育負責人：包括為父母者，既然給兒女帶來生命，便有教育子女的重大責任，亦因此父母應被公認為最早也最主要的教育者（十一），教育職責在一種特殊方式下，也屬教會。這並不僅因為教會應被認為是一個有資格施行教育的人間社團，而主要的是因為教會有責任向所有宣揚得救之道，有責任向信眾輸送基督的生命，並有責任念念不忘地協助信眾，使他們皆能抵達人生的完美境界（十四）。
4. 天主教學校：天主教學校之追求文化目標及青年的人文教育，並不減於其他學校。但天主教學校的特有任務，乃在學校團體中造成富有福音精神的自由與仁愛氣氛，協助青年，使他們在發展個人人格時，經由洗禮而成的新人，也同時一起成長，並使整個人類的文化，終於與救恩喜訊相配合，使學生對於宇宙、生命、人類所逐步獲得的知識，蒙受信

仰的光照。」因此，大公會議申明宗教幅度就是天主教學校獨特之處；而且在下列情況中得以顯示出來。

5. 天主教大學：教會對較高學府——尤其對於大學及學院——也深為關心。而且在一切屬於教會的學府內、教會以一種有系統的步驟謀求：每一學科各依照其固有原則、方法及學術研究的自由而作研究，俾使各科知識日益精深，並對時代進步中之新問題及新探討，予以極為精確之批判——以求深切了解：信仰及理性二者，如何同歸於一個真理（三一）——這正是步武教會先師，尤其聖多瑪斯的後塵。由此但願天主教思想，能在提高高級文化的整個工作上，彷彿形成一種公開、穩定而又普遍的臨在（Presence）；也但願我們學府的學生，能陶冶成：學識確實傑出、樂於在社會上負起更大職責，並在世間為信仰作證的人（三二）。在天主教大學中，如尚未設有神學院系，則應設神學機構或神學講座，以便在此對在俗學生也授以適宜的神學課程。學術之進步既特賴於有高深學識價值之專門研究，故在天主教大學及學院中，應特別支持那些專門提倡學術研究的學社。神聖公會會議鄭重建議：天主教大學及學院既適當地分佈於世界各地，便應向前拓展，但不求學生數字之增多，而求學術研究之卓越；對於前途較有希望之學生——雖經濟情況欠佳者——亦宜給予入學之方便，而尤以對來自新興國家的學生為然。社會甚至教會本身的命運，既與研究較深學術之青年發展情況，有其密切關係（三三），教會的牧靈人士，便應不僅對就讀於天主教大學學生的精神生活盡力照顧，而且也應悉心注意其所有子女的精神訓練，商得主教們的意見後，設法在非天主教大學設立天主教學生宿舍及中心，以便在此有精選的司鐸、修士及教友，能以給大學青年提供神修以及思想方面的輔導。至於天資較高的青年，無論其為天主教大學或其他大學者，如認為適合任教或研究工作，皆應悉心善為培植，並鼓勵他接受教學任務。

（三）天主教大學憲章

天主教大學憲章是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五日聖母蒙召升天節所公佈。

1. 天主教大學的身份：是「以嚴謹、批判的態度，藉著研究、教學與服務，來維護、促進人類尊嚴和文化傳承」的學術團體。
其基本特徵「無論個人或團體，均須受到基督精神的感召。在信仰光照下，不斷反省日益成長的人類知識，並渴望透過自己的研究來增進知識。忠於教會所傳給我們的基督訊息。機構性的投身於為協助人類『由今世旅程到達賦予人生命意義的超越目標』」。
2. 大學團體：天主教大學的獨有特徵，導源於基督本身和祂的福音；其特徵是：彼此尊重、坦承交談及維護個人的權利。它助其成員達到人格的完整，而每位成員也按其獨有的角色和能力，貢獻心力，為促成團體的合一，及維持、加強天主教大學所獨有的公教特色。
3. 天主教大學與教會：每所天主教大學，與其所在地的地方教會，有著非常直接的生活分享，與聖座有特殊的聯繫，因為它被召為整個教會提供合一的服務。其結果是，大學對基督訊息之制度性的忠貞，包括承認並接受教會在信仰與道德方面的訓導權威。其成員也應忠心服膺教會，並接受所包括的一切。非天主教成員，亦須尊重天主教大學內的公教特性，而大學也尊重他們的宗教自由。
4. 天主教大學服務的使命：為教會和社會服務、牧靈職務、文化的交談及福傳工作。

四、天主教教育的特質

1. 以基督為教育的基礎：基督是提昇人性，使人類生命獲得意義最終目的。
2. 重視人文素養：重視人類基本權利及尊嚴、尊重生命、身心靈健康。
3. 富於同情心：對弱勢者的關懷及愛心，對極需援助者給予援手。
4. 履行公民責任：為國家、社會福祉及人類精神文明作出貢獻。
5. 明辨是非及道德勇氣：有能力批判和評估社會風尚及傳媒產品，並提出建議。
6. 培養高尚品味：懂得欣賞大自然、藝術、音樂、文學等的美之所在。
7. 培養創新發展的能力：發揮每人不同的天賦才能，在「真理使人自由」推動下，邁向「新天新地」。

五、輔仁大學的實踐

輔仁大學自 1925 年建校之初（1925）即以「輔仁以友，會友以文」為校訓，並以「介紹世界最新科學，發展中國固有文化，養成碩學通才」為宗旨，並以此精神作為全人教育（Holistic Education）的目標，這也是在面對「五四運動」（1919-1927）所揭櫫的新文化運動的另一種聲音，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輔仁大學的做為似乎希望能夠撥亂反正，將那些「打倒孔家店，全盤西化」的主張能夠有所導正，而這樣的主張也得到積極的回應，許多的碩學鴻儒都在輔仁大學任教，輔仁大學比很快的成為北平四大名校之一（北大、清大、燕京），特別是在抗戰時期輔仁大學師生在北平淪陷時期的表現贏得了國民政府的表揚，唯一承認在淪陷區內的學歷。

1961 年輔仁大學在臺復校，1963 年第一屆大學本科生入學，于斌校長（1961-1978）在開學典禮上以承接北平輔仁的「輔仁以友，會友以文」的校訓，再加上「真善美聖」的新校訓，並接合于校長個人主張的「三知論」（知人、知物、知天）為臺灣輔仁的新校訓。1978 年羅光總主教繼于斌樞機之後提出生命哲學，1993 年李振英校長提出輔仁大學宗旨與目標，2017 年董事會提出宗旨與目標試行本，而構成了可以實踐發展的目標。

（一）于樞機的三知論

于樞機於 1959 年提出三知論⁴後，三知論成了于樞機對生命的目的與內涵的重要主張。

⁴ 于樞機於 1959 年 4 月 21 日接受國防部邀請演講時，首先提出這個名詞。但實際上在 1957 年他在紐約時就已提出了這個觀念，但那時都是為年輕人講的比較沒有受到注目，而 1959 年的演講因是公開且是在國內，所

他說：

「我所講的三知論也沒有發明的意義，就是古人所說的知人、知物、知天，這還是古人已經注意的一個問題。不過當中因為時代的演變，尤其是歐風美雨，西學的輸入，中西文化的交流，種種錯綜的關係，慢慢的將古人這個號召沖淡了，甚至於否認了，故今天提出這個問題，雖不是一個新的問題，但至少是要求大家有個新的注意。」⁵

于樞機提出知人知物知天的三知論，可說是完全接受中國傳統的看法並把傳統的意義擴大，成為今天人人可以實行的方法。他首先說明知，以為知的目的就是為學要淵博，祇有博學之後才能破除「門戶之見，學派之見，偶像主義，影響到客觀，影響到獨立。」⁶他要提出一個新的智育的主張：「即中國所謂智、德、體，——智育、德育、體育。」⁷于樞機由知的意義到知的內涵的說法，証明了知的目的。就是要將知的範圍擴大，不能祇停留在膚淺的生理之知或祇求証據但卻証明不了一切的科學之知，而是要向天地開放，他曾批評法國哲學家孔德（Auguste Comte）⁸將人類歷史以進化論方式分成三個階段的錯誤，他以為這樣的結果造成祇重自然科學之知而不重哲學、不重宗教，自然也就影響到了道德、政治、經濟、甚至對整個人生的活動，都造成了影響，因此，為今之計祇有提出「三知論」來「打破這種學術界的褊窄主義，建立起淵博的學術理想。」⁹于樞機的三知論是以知人、知物、知天的順序提出，也就是先求知人再求知物，最後再求知天；但從影響面言，則是知天、知物、知人；而從現代的知識面言，則是知物、知人、知天。這些不同的順序，並不影響三知論的內涵，而更增三知論的多樣性。至於內容方面他則以為「知物就是中國的格物致知，知人就是古人的致知論，知天也是在致知的範圍內，天人是不分的。」¹⁰

于斌樞機的全人教育理念—真、善、美、聖

生命發展到了這個階段，所有可以認知的都已達成了，剩下的就是如何去實行了，也就是說生命的品質該是如何呢！照理說，如果我們的生命、靈魂是來自於天，天是無窮的美善，則我們也應當是美善的，但是由於我們的生命不僅有超性的生命，也有本性的生命，

以受到極大的注意，他自己也以這個時期為起點。他自己雖以為三知論是一個他自己杜撰的名詞，卻認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名詞。

⁵ 三知論，于斌總主教言論集 45 頁。

⁶ 同註 5，46 頁。

⁷ 同註 5。

⁸ 于樞機在演講稿中講的是孔德，但紀錄的人卻聽成了康德，這可能是于樞機的東北口音的關係，這樣的情況已有多起，筆者在大學聽于樞機演講時，就有多次被同學問及。

⁹ 同註 5，48 頁。

¹⁰ 同註 5。

兩者的結合產生了衝突¹¹，更由於人類世俗化的結果，使得生命的品質愈形低落，為今之計，祇有落實生命的修養才能將生命發展起來，于樞機在這方面有許多的主張，除了前述的三知論之外，將依前節所述的順序加以表述。

1. 真善美聖的為人目的
2. 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的為學目的
3. 通人、通儒、通才與學通天人的目的
4. 明是非、辨善惡，誠意、正心、篤信、力行，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的力行工夫及抱負。¹²

（二）羅光主教的教育理念¹³

1978年7月18日，當時羅光主教已確定將接任輔仁大學校長，他在一場天主教中小學主任講習會裏講〈天主教學校的目標和應有的特色〉，可以代表他所思考包括輔仁大學在內的天主教學校的教育理念。關於天主教學校的教育目標，羅光主教先引述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教會教育宣言」：

「真正的教育的目的，乃為培植人格，以追求人生的最後目的，同時，並追求社會的公益，因為人為社會之一員，及其成長也應分盡社會的職責。」（第七節）

「在一切教育工具中，學校有其獨特的重要性，因為學校的使命為悉心培養學生的智能，發展正確的判斷能力，傳授上代所得的文化遺產，激勵價值意識，準備職業生活，在不同性格，不同環境的學生中促進友善相處，培養互信互諒的氣氛。」（第二十節）

「所謂天主教教育，不僅如上所述之培養完善的人格，其主要者乃為使領受聖洗的教育青年，逐漸認識救世的奧蹟……能按照具有真實的正義與聖德之新人的方式度私人生活。」（第九節）

羅光主教引述的三段文字，第一段是說明教育的目的；第二段說明學校教育的目的；第三段則是說明天主教教育的目的。

¹¹ 天主為了愛人、尊重人、給了人自由，使人可以自行抉擇，因而產生了困擾。

¹² 這一篇講詞是1961年9月20日輔大哲學研究所開學典禮的講詞，在這篇講詞中于樞機語重心長的提出這些看法，筆者揣測目的有二：一是指出輔仁大學開辦哲學研究所的目的，另一則是因為當時（1961年）祇有台灣大學有哲學系，輔大招進來的幾乎都是來自台大，因此于樞機強調輔大的特質，期勉他們能為輔大的理想奮鬥。

¹³ 本節摘自輔大校史室檔案

「就教育的普遍目的而言，主要是培育青年人的人格。人格的基礎是天生的。……每個人要在這種天生的基礎上，建造自己的人格。……學校教育的目的就是在於教導學生琢磨自己的天生質料，以建造高尚的人格。為培育人格，應先給青年們一個崇高的模範。孔子為教門生培育人格，指示學生以『君子』作模範。我們天主教的人格模範乃是『基督』。……天主教學校教育的目的，便在於培育青年人知道自立、自主，知道自立的範圍，習慣在適當的範圍內去活動。」

以人格教育為基礎，羅光認為教育的進一步目的是使學生了解生活的意義，也可說是人生的目的：

「人生的目的，當然是宗教的信仰；然而，不談宗教信仰也可以講人生目的。孔子、孟子常以自己負有建設倫理，以立己立人的天命。知道自己負有一種使命，就是生活目的。」

人生的目的，乃是一盞明燈。可以照見各種學識和各種技術的意義。人生的目的又是一根繩索，能把學術和生活聯繫起來。給人一個生活的意義。」在羅光看來，強調德、智、體、群四育的教育內涵固然是好的，但天主教學校的教育，是以人生的最高目的，統轄四育。而所謂人生的最高目的，就是為基督作見證。羅光主教解釋說：

「此並非把學校變為宣傳宗教的機構，更不是把學校變成一座教堂。」

「天主教學校對於天主教學生，應該培育信仰的知識和實踐施以宗教教育，使學生『逐漸認識救世的奧蹟，能日益領悟信德的恩寵，能以心神以真理崇拜天父。』

對於非天主教的學生，應給他們良好的機會可以『認識救世的奧蹟』，而且更要在不信基督的社會裡，以事實作福音的見證。」

在此目標下，羅光主教認為天主教學校有如下之特色。

1. 開放性

在學校的招收方面，天主教學校是開放的；在教師的聘請方面也是開放的，在思想方面更是開放的；接收當代的思想，保存民族的傳統，對於學生的錄取不分宗教信仰，絕不強迫學生參加天主教儀典。祇是在學生的心理上，給予走向福音的啟示。

2. 富有福音精神的仁愛與自由

天主教學校素來以實行愛的教育為特色。校長和老師對學生常以愛為原則，尤其對於有問題的學生，常以愛去輔導。雖然懲罰在青年的教育上，有其重要性，然而，要使學生

在受懲罰時，知道懲罰是出自愛心。

福音的自由，是人格的自由，是天主義子的自由，在學校的校規和教育的法令內，應容許學生有相當的自由，以培植學生之自動自發精神，這種自由應當是健全人格的表現。目前我們的教育因著考試的壓力，學生常是被動地接受教育，缺乏思考的習慣，缺乏正確的判斷力。我們天主教學校要在精神方面鼓勵學生自動自發。

3. 教師的身教

「我們要求教會的學校時培育人格的學校，我們必須要求學校的教師，人格高尚，品行端重，在目前師道衰頹的時代，我們的學校要尊師重道。

為提倡這種風氣，最重要的一點，是老師們能自重。行為輕浮，不求仁義祇求利，思想不純潔的人都不可以在我們的學校任教。」

4. 尊重民族傳統文化

「天主教是一個世界性的普遍宗教，所有信仰的思想及儀式，雖然因原在歐洲養成而由歐洲向外傳播，帶有歐洲文化的型態，然而，天主教在每一個民族裡，是該民族的宗教，在思想和儀式上應該接受該民族的傳統文化。中國的天主教是中國人的天主教，在中國人主管的教會，中國信友裡有了哲學專家時，便要使神學和教儀中國化。因此，天主教學校應特別看重中國的傳統文化，教育學生實行固有的善良倫理，實踐三民主義，培養民族意識，愛護國家和民族。」

從 1988 年的另一篇名為「輔仁大學的教育理想和現況」的文章中，大致可以看出羅光主教於教育思想是在同樣的氛圍中發展。他說：

「輔仁大學名為天主教大學，實際上在一萬五千多位的學生中，只有五百位天主教教友；在一千一百位教師中，只有一百五十位天主教教師。……在這樣的具體環境裏，為表現天主教教學的理想，輔仁大學乃有幾項教育原則。

- (1) 學校是開放的：……
- (2) 人格教育：……
- (3) 愛心教育：……
- (4) 自主教育：……
- (5) 宗教輔導：天主教學生組織同學會，有要理班、歌詠團、聖經班、禮儀輔導。同學又組織醒新社和同舟社，邀教友同學參加，兩社各五百多位社員，從事校外的社區工作，

協助盲人院和痲瘋病院的病人。

- (6) 學術研究：一方面重視思想教育，編印天主教思想書，供全校師生參考。一方面發展其他學校沒有的學系和研究所。以輔大私立學校的人力和財力，不能和國立學校在所有課目上競爭，但是選定我們學校所長而別校所短的學科，盡力發揮。」

在這篇文字的前面四項與其 1978 年所設想的並無二致，並在各種不同的機會經常闡發。後兩項則是新的教育環境下的思想，有關於宗教部份，經過反覆的溝通，教育主管機構對宗教的敏感心態減少，宗教也被接受為學術的一部，因此可以推動在學校中與宗教有關的活動。至於學術研究，則是因大學增加，彼此間的競爭也增加；私立學校在經費上無法和公立大學競爭，必須建立自己的特色。這兩項可用宗教教育及私立學校兩者來說明。

在前述羅光主教的教育理念中，宗教教育與人生的最高目標其實是同樣的事情，宗教信仰的精神貫穿教育，在羅光看來是天經地義的事，只是教育主管單位不理解。所以在宗教教育上，羅光的主要訴求是宗教教育的合理性。他曾從歷史出發加以考察：

「在民國成立以前，教會學校有宗教教育，民國初年教育部不承認宗教教育，國民政府的教育法令禁止在私立學校以宗教為正式課程，並且不容許學生參加宗教儀禮。

為什麼有這種事實呢？中國知識份子，認為天主教與基督教為侵略中國及中國文化的歐美帝國主義，再者，他們認為宗教是迷信，和現代的科學相矛盾。但是，現在我們若問政府官員和社會知識分子，大家都不說天主教和基督教是帝國主義，也不願說是迷信，然而卻又覺得宗教和教育不相關，不必在教育內有宗教教育，這是因為中國歷代對於宗教的觀念，祇知道人和神靈的關係，這種關係僅祇是求福免禍的關係。天主教和基督教則肯定宗教信仰為人生的基礎，包括人生的各部份，人生的目標和一生價值觀，都以宗教信仰而定，教育既為培養人格，便應該有宗教教育。」

他反對教育主管當局，長期不承認神學學位的做法。他指出神學院做為人文學科之首，不僅在中古時期，現在歐美許多大學仍然如此，即使在不信基督宗教的日本、韓國、印尼也都承認神學院的學位。宗教教育問題在結構上，來自於教育主管當局對私立學校的管控與限制，這是羅光主教在從事教育工作後的經驗。1989 年至 90 年間，立法院通過新的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羅光主教認為：「新的私立學校法，第一不要冠以私立，第二不要偏於防患的消極精神。」羅光認為不要用「私立」，而要用「國立」，他也對教育部的「輔導」非常的反感，他說：

「所謂輔導，常把民間創立的學校，看成小孩，看成歹徒，嚴加看管，派來從沒有辦過大學的督學，按照法規條文，指專任教授人數不夠數目，他也不想國立學校的經濟不能

和國立的學校相比；指出教外文的教授，外籍人數過多，他也不想教美文以美國教授，教西班牙文以西班牙教授，可以教得更好。補助經費，一個富裕的政府應該樂於去做，使國民所受教育常是優良的教育。但為補助應規定明瞭的原則，不要由教育部隨意去獎勵，或者學校千方設法去追求。……私立學校不是營利機構，是替國家辦教育事業，教職員的工作薪金，學校要付，他們的保險金和退休金，應該由政府負責。」

基本上羅光主教認為政府獨攬教育權是有問題的。教育權是一種天生人權，屬於父母所有。他說：「無論在什麼制度之下，子女是屬於父母的，家庭為先天的組織，在法理上，在歷史上，先於國家；國家雖也是先天的組織，乃為補家庭之不足。」因此父母有為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私立小學及中學生抽籤的規定，就是對此人權的剝奪。不開放私立中學的設立同樣是剝奪人權。他認為政府應多支持私立學校，支持的辦法他不贊成用獎助的辦法，因為獎助金既少，分配的標準又很難達成，結果常不發生效果。「就是生效，也造成好的學校繼續好，壞的學校繼續壞。」支持私校的辦法，首先是容許各系所按需要提高學雜費。其次是政府應訂定固定支持私校經費佔全年教育經費的百分本，「按照各私立學校的學生人數和教師人數和研究工作之所需，每年核發各校支助費，使學校安心訂立發展目標和計劃。」他的想法到今天為止，仍在私立學校和教育主管機關的拔河中擺盪。羅光主教在就任輔大校長後所推動的「敬天祭祖」，頗能代表他的教育理念。

敬天祭祖首先由于斌自 1970 年後提倡，但在輔仁大學內舉辦，則自羅光時期開始，他說：

「輔仁大學為教會學校，在教育方面須特別注意人格教育，在生活方面應培植學生有正確的觀念，……因此學校乃有禮儀週、教孝月，便也要舉行祭祖典禮，教學生愛家庭、重孝道。彌撒為天主教唯一重大禮儀，社會也都知道天主教行彌撒，我們也就應該讓學生們見識見識。……可是教育法令禁止在學校有公開宗教典禮，我乃想在學校舉行祭祖，教育部不能反對，祭祖前有彌撒，教育部也不能挑剔。」「這項典禮，從我到校長任所後開始，已經舉行了十多年，學校同事中在開始時有許多人不同意，不贊成舉行彌撒，說是參禮多係教外學生，不懂彌撒意義，不守禮儀規則。但因我堅持，大家漸漸進入狀況，在我退休前兩年，大家都感到禮儀對學生很有意義。」

由於培養學生自主及愛心教育的理念，羅光相當尊重學生表達意見的權利。1980 年代後期，各校學生運動盛行，輔仁大學現任校長黎建球有如下的回憶：

「一九八八年臺灣正值總統選舉，各界對改革之期望至深，乃集合在台北中正紀念堂向當時的總統候選人李登輝先生請願，頗有不達目的絕不中止的味道，大學生在這些請願活動中扮演了極為積極的角色，頗令各大學校長憂心。輔大學生當然也不例外，羅總主教乃在

三月中去探望他們，羅總主教一方面和他們在一起，一方面也同時要求他們儘快返回校園，當時，輔大學生也很爽快的向校長報告：見到了總統，訴說了心願之後，就會返回校園。而學生們也真的如同所答應校長的就再三月二十一日返回了校園。第二年，一九八九年五月大陸天安門事件發生，臺灣的學生為聲援大陸的學運，群聚在台北市的中正紀念堂，學運期間羅總主教也曾經兩次親自去看學生，和他們坐在一起，支持他們，鼓勵他們，並聆聽他們的心聲，但也要求他們要注意自己的健康和 safety。他在任校長期間時時以學生為念，也對學生很有影響力。」

1990 年 3 月是台灣學運的最高潮，各校學生聯合在中正紀念堂靜坐，羅光也在 3 月 20 日前往探視，他似乎是一個沒有缺席學運的老人。在各種學生活動中，黎校長也認為羅光主教常是站在學生一邊的，他說：「常有人說羅總主教的脾氣不好，很像一隻湖南驢子，而事實上他常常是對那些社會上、國家政策及法令上的不公平、不正義的事情上發火，特別是擔心學生權益受損時，他就會十分著急、生氣。筆者在任訓導長期間就曾有一次為了學生要求的活動，訓導處不同意，總主教站在學生一方，討論中，我們也不願讓步，就在言語中槓了起來，他在情急之下，拍著桌子堅持，我震懾於他的威嚴，也感動於他為學生爭取空間的愛心。」

在羅光任校長之後，輔仁大學的導師制度漸有規模，羅光要學校的導師們放下身段，採取溝通的態度。他也說明他對學生運動的態度：

- 一、任何的活動，溝通的模式是：可以，但是……，告訴學生該如何做？讓大家都可得到益處。
- 二、學生參與本校各級會議，凡是參加者皆可投票，無論是行政會議或是校務會議。
- 三、要有限制。不能妨礙同學求學的環境、不能作人身攻擊、不違背政策（因那是政治問題）、校外行為自己負責。

在那個學運狂飆的年代，羅光主教按照他的教育理念行事，舉重若輕的平安度過。

（三）輔仁大學宗旨目標的出現及改變

羅光主教於 1992 年卸任，由李振英神父接任，李神父作風平實，看到輔仁大學的發展不能僅只於領導人的德範懿行，而需要有一套可令後繼者可以實踐的有效方案，於是在 1993 年成立了「使命小組」，以準備草擬輔仁大學的宗旨與目標，當時的成員有：柏殿宏副校長、詹德隆副校長、羅四維神父、黎建球教務長、楊敦和院長、周善行院長等六人，經過二年的研擬完成了目前的輔仁大學的宗旨與目標：

1. 宗旨：天主教輔仁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以促使社會均衡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
2. 目標
 - (1) 人性尊嚴：肯定人性尊嚴與天賦人權，尊重學術自由與信仰自由。
 - (2) 人生意義：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提昇道德生活，重視各科專業倫理。
 - (3) 學術研究：專精學術研究，追求真知力行；培育人文精神，推動知識整合。
 - (4) 團體意識：強化師生員工之良性互動，培養群己關係之平衡發展。
 - (5) 文化交流：加強中西之文化交流，促進理性與信仰交談。
 - (6) 宗教合作：鼓勵師生瞭解基督信仰，推動宗教交談共融合作。
 - (7) 服務人群：秉持正義，發揮仁愛精神，關懷社會，邁向世界大同。以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各方面之努力，邁向整全卓越的天主教大學，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這一份宗旨與目標的完成，對輔仁大學而言，不但是一個創新之舉，更是全世界天主教大學的典範，她不但呈現了完整的天主教教育的理念，更展現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之後的大公精神與先知性角色。

輔仁大學這一份宗旨目標公佈之後已歷經二十年，在這二十年之內，輔仁大學依據宗旨目標的設定，在天主教的使命之下已陸續奠定了成為天主的大學的規模，不論在天主教的研究（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天主教的教學（教育學院、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宗教系、哲學系、歷史系、社會工作系以及全人教育等各種課程）、天主教文物的典藏（天主教文物館）以及天主教的社會服務（各種社團及正在構建的附設醫院）等都已粲然大備，已有成為世界性天主教大學的規模，但不可諱言的，由於臺灣充斥着世俗化、功利化、多元化、享樂主義及自我中心的價值觀，如果承擔責任者未能事先籌謀，輔仁大學的建校目標及天主教的教育理想早晚也會被侵蝕，因此，加強理想的教導，天主教研究的深化、天主教教學的廣被、以及天主教的社會服務的擴散都是大家應該共同努力的。

而為了更清晰簡明化宗旨與目標，輔大董事會於 2017 年重新修正了宗旨與目標訂為試行版（經 106 年 3 月 16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試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輔仁大學願景、宗旨與目標建議修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願景	以基督博愛精神，成為具社會影響力的大學。	以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各方面之努力，邁向整全卓越的天主教大學，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宗旨	天主教輔仁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天主教輔仁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以促使社會均衡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
目標	一、 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二、 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與天賦人權，尊重學術自由與信仰自由。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提昇道德生活，重視各科專業倫理。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三、學術研究 專精學術研究，追求真知力行；培育人文精神，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四、團體意識 強化師生員工之良性互動，培養群己關係之平衡發展。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五、文化交流 加強中西之文化交流，促進理性與信仰交談。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瞭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六、宗教合作 鼓勵師生瞭解基督信仰，推動宗教交談共融合作。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七、服務人群 秉持正義，發揮仁愛精神，關懷社會，邁向世界大同。

六、反省

- (一) 如何實踐以基督博愛精神，成為具社會影響力的大學。
- (二) 向世俗主義妥協？
- (三) 福傳工作更深化，
- (四) 師生共同體的精神
- (五) 學術的基督化？
- (六) 還有成為宗座大學的企圖？